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2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盧錦鴻（香港居民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盧錦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盧錦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，竟仍駕駛汽車上路，為警攔查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5毫克，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之安全，所為實屬不該；然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考量被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實害等情，又被告前並無酒後駕車之論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黃珮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
04 庭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7 得上訴。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3 分之0.05以上。

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5 能安全駕駛。

16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083號

20 被 告 盧錦鴻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328室

22 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盧錦鴻於民國113年9月15日2、3時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夜
27 店內飲用啤酒後，仍基於酒後駕車之故意，於同日某時許，
28 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，嗣為警於同日5時26分
29 許，在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7巷口前攔檢，經警測得其
30 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盧錦鴻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件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黃 珮 瑜